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吳俊賢

被告 程學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5,5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
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
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5,56
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7.1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55,566元，及自
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8%計算之利
息，暨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見本院卷第49

01 頁)，被告對此並無異議，且為本案言詞辯論，故原告所為
02 訴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14日向原告借貸1,100,000元之
05 借款，約定借款期限為84期，並於119年3月14日清償完畢，
06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
07 指數1.47%加碼5.41%，即以年息6.88%（機動）計息，遲
08 延繳納時，除喪失期限利益並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應
09 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1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最後一次繳
12 款日為114年11月13日，繳交款項為114年9月14日起至114年
13 10月14日止之本金、利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借
14 款視為全部到期，尚餘本金755,5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5 暨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願意還款，惟因尚有其他強制執行案件，現仍遭
18 扣薪，故無法清償原告請求之金額，希望可以調解或和解方
19 式清償債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6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7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債務明細
29 表、原告3個月定儲指數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3
30 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之主張，堪認為實在。從
31 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02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郭力瑜

12 附表：

13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755,566元	自114年10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6.88%計 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最高得連 續收取9期為限。